

团体标准

T/SQIA 083—2024

碳足迹评价技术要求 有机发光二极管 (OLED) 显示器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arbon Footprint Assessment of Organic Light
Emitting Diode (OLED) Display

2024-10-18 发布

2024-10-18 实施

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 1

4 产品描述 4

 4.1 产品组成 4

 4.2 产品功能和规格

5 评价范围 4

 5.1 声明单位 4

 5.2 系统边界 4

 5.3 取舍准则 6

6 数据和数据质量 6

 6.1 数据时间边界 6

 6.2 数据收集 6

 6.3 数据质量要求 7

7 分配 9

8 影响评价 9

 8.1 通则 9

 8.2 产品碳足迹计算方法 9

9 产品碳足迹解释 10

10 产品碳足迹通报 10

 10.1 通则 10

 10.2 产品碳足迹报告 10

附 录 A（资料性）有机发光二极管（OLED）显示器件生产工艺流程示例图 11

附 录 B（资料性）有机发光二极管（OLED）显示器件产品碳足迹评价信息收集清单（示例） 12

附 录 C（资料性）部分温室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 16

参考文献 17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粤港澳大湾区（深港）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提出。

本文件由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、清华大学、复旦大学、超视堺国际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、惠科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康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贺晗、梁梓阳、谭震坤、戴洋、郭晓丽、周汉明、符东亮、陈琛、白翠、张利辉、唐灏、汪姗姗、刘洋、徐明、王玉涛、刘泳航、张健、孔德洋、潘志强、淦述春、陈春艳、黄倩茹。

如需获取相关技术规范请与以下联系方式获取:

通讯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

联系电话:18680502391

E-mail: yuanyf@grgtest.com